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5〕9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船舶拆解及废弃 资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金星村，法定代表人：邱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68206603R）于2025年9月24日提交的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我局于2025年9月26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智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船舶拆解及废弃资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复审意见以及望城分局的预审意见，具体批复如下：

船舶拆解及废弃资源加工建设项目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金星村，即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及劳动定员。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现有工程船舶制造采用的部分老旧设备更新，更新的设备仅为门式起重机、全回转平板车和叉车，不涉及油漆、喷涂设备及工序，不涉及主要生产工序所采用的核心生产设备，更新前后起重设施的总起重能力及平板车和叉车的总转运能力均不变；利用厂区现有船台、滑道等建设船舶拆解及废弃资源加工生产线，服务规模为年拆解内河船舶60艘，年拆解船舶的总空船重量为52500t/a。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基本拆解区（露天船台）、二次拆解区（室内）、舾装码头、滑道/横移区等，其中基本拆解区采取地面硬化、四周设立围挡等封闭措施，对报废船舶进行拆解预处理，二次拆解区在室内进行作业，对报废船舶基本拆解的大部件进行切割加工分解处理；规范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新建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以新带老”增设船台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截流沟等收集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环保设施；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部分环保工程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6万元。

服务对象及类型：项目所拆船舶均为退出航运市场的船舶。主要类型为货船、客船、工程船、趸船、公务船，不涉及进口报废船舶，禁止拆解涉及含多氯联苯材料的船舶，禁止拆解具有放射性或受放射性污染的船舶，禁止拆解运输油品、危化品、危险

物质的特种船舶；同时，项目拆解的船舶均为 2011 年后建造的船舶，不涉及石棉材料及含汞灯管。

一、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工程内容、规模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工程用地控制施工范围，减轻工程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拌合站，易起尘物料运输和堆放过程应覆盖防尘网，土方施工期应加强洒水降尘；施工区设置临时分区围栏、截排水沟、隔油沉淀池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尽可能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合规处置。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

(二) 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限值。切割废气经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应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控制项目船舶拆解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在厂区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厂区内雨水排放口排放。厂区东侧临近湘江边增设挡水墙,露天船台四周增设截流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不小于500m³),对船台区域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收集的初期雨水后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汇同现有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望城区靖港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标准限值。船舶机舱水及舱底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在厂区内贮存。

3.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夜间不得作业。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废油、废油泥、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漆渣、废电池（铅蓄电池）、废油箱、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初期雨水处理设施浮油和沉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舱底水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时由当地渣土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填埋处理；废滤筒、除尘灰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船舶生活垃圾经专用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应加强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相应池体、事故应急池等重点防渗区的维护和管理，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

险防范措施，在危险品仓库、危废暂存间、露天船台基本拆解区设置围堰、导流沟和事故池，在厂区建设不小于 500m³ 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安装雨水切换阀、在废船停泊区域永久布设围油栏等应急设施，配备应急性围油栏、撇油器、防油布、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7. 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 0.00328t/a。按照《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湘政办发〔2023〕3号)要求，落实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方案。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运营期持证

排污，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规范化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7日

抄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湖南智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